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4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澍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5%股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近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中金澍茂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6亿元的借款,用于成都中粮武侯瑞府项目开发建设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6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中金澍茂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金澍茂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4月27日、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20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中金澍茂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10亿元,可用额度为1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中金澍茂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16亿元,可用额度为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注册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一路218号优博广场5栋402A,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荣根。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5%股权,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其5%股权。该公司为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中金澍茂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64,617,807.81	2,178,483,797.51
总负债	3,496,275,470.83	2,196,392,336.42
银行贷款余额	100,000,000.00	0
流动负债余额	3,396,275,470.83	2,196,392,336.42
净资产	-31,657,663.02	-17,908,538.91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7,255,335.67	-23,800,971.85
净利润	-13,749,124.11	-17,908,538.9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6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中金澍茂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6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由中金澍茂和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业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中金澍茂向农业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成都中粮武侯瑞府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金澍茂95%股权,中金澍茂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同时,中金澍茂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104,6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17.4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965,8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96.4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138,8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93%。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3、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2018年9月18日),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之众投资")持有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93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6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9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君之众投资此次股份减持计划及减持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1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君之众投资寄送的《减持计划结果告知函》,获悉君之众投资于2018年10月24、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0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9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于2018年11月07日、2018年11月09日、2018年1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998,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1%。合计减持股份1,968,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3%(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之众投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之众投资	5%以下股东	3,937,000	3.866%	IPO前取得:3,937,000股

注:上述比例均为约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之众投资	1,968,500	1.933%	2018/10/24~2018/11/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62-17.40	33,697,264	已完成	1,968,500	1.933%

注1:上述比例均为约数。

注2:君之众投资于2018年10月24、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0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9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减持金额16,547,364元;于2018年11月07日、2018年11月09日、2018年1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998,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1%,减持金额17,149,900元。合计减持股份1,968,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3%(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合计减持金额33,697,264元。通过上述减持后,君之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68,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3%。

注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之众投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1/13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10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5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10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5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要求,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其他重大事项"和"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四)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之"1、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新增三项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和及其对标的资产经营的相关影响分析等。

2、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要求,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之"(三)标的公司涉诉风险"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三)标的公司涉诉风险"中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涉诉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最新情况,在相应章节更新了相关信息。

4、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概况"之"(一)联意(香港)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了思立微开曼及相关主体的历史沿革、思立微开曼股权调整的原因及其与格科微开曼上市的关联性。

5、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相关核查事项"之"(四)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上海正芯泰、上海思芯拓、上海普若芯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安排。

6、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要求,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之"(六)结合上海思立微报告期净利润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市场法评估中预测上海思立微承诺期首年净利润及业绩承诺合计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中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承诺期首年净利润和合计净利润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分析。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根据有关规定,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秦军满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两项议案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以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秦军满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11月14日(上午9:00—下午17: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 真:010-84427222

七、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以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秦军满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2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4)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7. 出席对象:

(1)2018年1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议案一《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2.02回购股份的方式

2.03回购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依据

2.0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0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7决议有效期

2.08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披露情况:议案一已经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二已经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逐项表决及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回购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依据	√
2.04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2.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决议有效期	√
2.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1月1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证券部;联系人:刘丽娟;

联系电话:021-66773289;传真:021-667732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回购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依据	√			
2.04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2.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决议有效期	√			
2.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2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将以上议案提交至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9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 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 年10月29日)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132,890	10.45%
2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6,267,254	9.49%
3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693,566	6.72%
4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5,638,793	5.95%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起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0,000	3.84%
6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013,508	3.33%
7	天津大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6,076,432	2.76%
8	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405,876	2.4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74,288,782	2.3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69,694,146	2.23%

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 年11月7日)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132,890	10.45%
2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6,267,254	9.49%
3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693,566	6.72%
4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5,638,793	5.95%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起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0,000	3.84%
6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013,508	3.33%
7	天津大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4,269,972	2.70%
8	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405,876	2.4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74,288,782	2.3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69,694,146	2.23%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悦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347,112.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634,711.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0

注:《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15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1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84,C类基金代码:006485)根据2018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7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已于2018年11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2月12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8年11月1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8年11月1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13日起通过华泰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	006479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91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592

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认购)、赎回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微众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13日起通过微众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2977
广发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377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4753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24
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5285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24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5693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0045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0049

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微众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9-8800

公司网址:www.we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